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11號

原　　告　江秀慧

被　　告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複代理人　　楊杰霖律師

　　林奕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6,953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998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經營蔬果零售業之故，自民國109年8月份起至110年5月1日止，向原告訂購水果，共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2,016,953元。其中被告開立面額486,520元之支票用以給付貨款，經原告提示亦遭退票，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被告雖曾與原告協商分期付款事宜，惟經原告當場拒絕，兩造並未和解或簽訂任何分期付款協議書面。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兩造已於110年5月3日口頭成立和解契約，約定貨款金額至110年5月10日總計為2,016,953元，被告自110年8月25日起，分12期，每月為1期，每期以現金方式於每月25日之前給付168,079元之方式償還貨款，原告即應依和解契約要求被告履行。然原告卻違反和解契約內容，逕對被告提起一次給付之訴，實無理由，被告確實有償還債務之意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經營蔬果零售業，自109年8月份起至110年5月1日止，向伊訂購水果，共積欠2,016,953元貨款，其中被告開立面額486,520元之支票以給付部分貨款，經伊提示已遭退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照片、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及被告簽章之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90頁），並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48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茲被告抗辯兩造上開貨款業於110年5月3日和解，和解內容為就上開2,016,953元貨款約定自110年8月25日起，以每月為1期，每期於每月25日之前給付168,079元現金等情，惟此為原告所否認。兩造主要爭執在於：兩造就本件貨款有無和解成立？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水果，既尚積欠原告貨款2,016,953元，且清償期已到期，自有依約清償之義務。又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和解契約固非要式行為，且不以簽訂書面為必要，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參照），原告既否認有與被告就上開貨款和解成立，被告自應舉證證明之。被告無法證明兩造有其所抗辯之和解成立、原告同意其分期償還之情事，且被告自認就其所謂分期償還已到期部分，被告亦未清償（見本院卷第76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難採信。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016,9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4日（支付命令於110年6月3日送達被告，見支付命令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渙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游語涵